

证券代码：300328

证券简称：宜安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3-007 号

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3年2月4日，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3年1月29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熊慧主持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购置办公楼的议案》

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,000万元（包括但不限于购置费33,280,916.80元、相关税费约110万元、资产评估费7.8万元、后期装修费约550万元）超募资金购置位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莞市松山湖新竹路4号新竹苑3幢办公楼101、201、301、401、501号（以下简称“办公楼”），作为公司总部及研发中心所在地，有助于公司整合现有办公场地，提升公司外部形象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能力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。

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

从内容和程序上，该次购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——超募资金使用(修订)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公司与东莞市松山湖房地产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交易属于非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交易作价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、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3 年 2 月 4 日